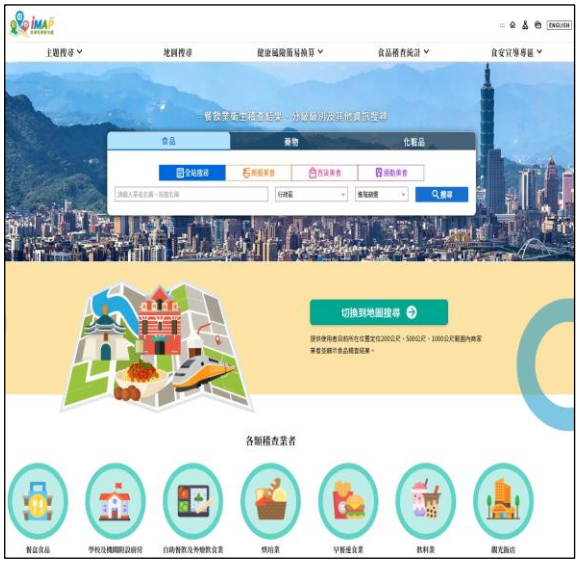
證機構申請展延，有待督促業者改善。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排除合格及非規範對象或外縣市業者後，尚有103家次不合格，將列入113年度計畫輔導名單賡續輔導業者，並定期函請業者提供執行資料供核；2.預計於113年7月底完成查核15家（位）衛生管理人員未有勞保投保資料疑義，若查有不法並於期限內依法處辦；3.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驗證機構驗證。

（四）為提供民眾安心餐飲場所選項，經建置食藥粧網路地圖（iMAP），惟間有已辦理稽查卻未於平臺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或iMAP未及時更新複查合格業者食安稽查結果等，有待檢討改善。

為使民眾至餐廳用餐前可掌握最新及歷次衛生稽查結果食安資訊，衛生局透過與「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及「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系統）；非稽不可」等稽查系統連動，並結合google地圖，於105年8月24日建置食藥粧網路地圖（下稱iMAP），截至112年11月止，共投入建置及維護經費計1,072萬餘元。按112年11月21日iMAP揭露衛生稽查食品業者食安資訊計7,971家，經與衛生局自PMDS系統匯出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已稽查餐飲業者勾稽比對發現，間有高達7百餘家餐飲業者相關資訊未於iMAP揭露；另亦有經該局複查合格業者，惟iMAP未及時更新，仍呈現稽查結果「不合格」，如：「5○飯包」等3家業者；或iMAP揭露稽查日期，惟稽查結果為空白等，如：「名○○上便當店」等3家已歇業業者，相關檢核稽查資料介接iMAP機制有待檢討，俾利充分及正確揭露餐飲業者稽查資訊，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相關問題已納入網站改版事項，新版網站業於112年底上線，將僅介接PMDS系統中GHP稽查登打之5項稽查結果（合格、限期改善、複查合格、複查不合格、輔導改善），其餘「歇業、不適用」等項目，系統會自動排除不予介接。



食藥粧網路地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衛生局網站）

（五）衛生局未確實掌握臺北市轄內食品輸入、製造及販售業者應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清單，及未有效輔導業者完成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讓食品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以利食安事件發生時，可快速掌握涉案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召回有問題食品。衛生局除由食品藥物管理科輔導業者辦理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外，